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〇年六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2年6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41号文核准。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7月19日生效。

本基金的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

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认可,也不表明投资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人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不构

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尽责守信、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

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份额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

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政治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

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债券市场系统的风险,以及个别债券违

约所形成的风险,因此信用风险对本基金净值影响较大。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对应的前一日的

前一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对应的前一

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的封闭期不进行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

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如果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或《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

起一年后开始施行。

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主要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的相关信息进行更新,前述内容更新截止日

为2020年6月19日。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更新其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12月

11日,有关财务数据更新截止日为2019年9月30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本报告中财

务数据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948(集中办公区)

3.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4.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5.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2012年5月6日

6.电话:(020)-89906666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

7.联系人:孙树明

8.注册资本:1,268.99亿元人民币

9.股权投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60.593%、

15.763%、15.763%和7.881%的股权。

10.主要人员情况

孙树明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

经理,执行董事,兼任中国银河证券行业研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

会兼副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届理事会理事、第一届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委

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兼副会长、财务总监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道德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博物馆第一届理事

会理事、广东省金融发展研究会常务理事会、广东省预防腐败局专家咨询委

会副主任(挂职)、中国经济发展促进会投资项目主任、总经理助理、中共中央金融工委

委项目办主任、中国证监会项目办主任、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副主任、主任

主任。林传辉先生:副董事长,学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研究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博物馆第一届理事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兼副会长、财务总监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道德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博物馆第一届理事

会理事、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研究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博物馆第一届理事、主任。

孙晓明女士:董事、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济师、财务总监,兼任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省外知识分子联谊会

会理事、深圳市金融办副主任、深圳市市民政府副市长、深圳市市民政府副市长、财务总监

及副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助理、财务总监助理、财务总监助理、

财务总监助理、财务总监助理、财务总监助理、财务总监助理、财务总监助理、财务总监助理、

财务总监助理、财务总监助理、财务总监助理、财务总监助理、财务总监助理、财务总监助理、